

# 中共麟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麟农工组发〔2021〕5号

## 中共麟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麟游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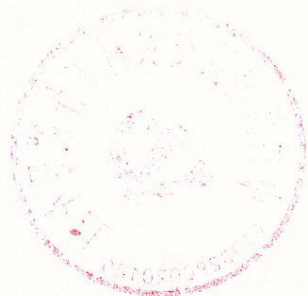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麟游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项目建设内容，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麟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22日







# 麟游县 2021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和决策部署，切实用足用活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二)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继续做好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三)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

(四)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170号)。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六)《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

(七)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

##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一) 整合主要思路。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以县为主和多级次整合相结合，以乡村振兴“十四五”发展规划为依据，以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为平台，以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整体效益为目标，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农民技能提升等范围内，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对接，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资金。确保规划项目与县域乡村振兴需求相一致、与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相匹配、与部门重点任务相衔接。通过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整合各部门、各渠道安排的支农资金，逐步形成支农资金项目科学、安排规范、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乡村振兴工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二) 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全县及 55 个脱贫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进入全省县域经济第一方阵，建成 4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基本形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 以上；达到 18126 元；基础设施明显提升，偏远村公交、通讯、网络、快递全覆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32.04%，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实现统一处理全覆盖；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2%；基层党组织建设明显加强，省、市级党组织建设示范村全覆盖；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明显完善，无规模性返贫。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一) 整体项目实施区域

2021 年，在全县 7 个镇 66 个村实施整合项目 205 个，其中



产业发展类项目 111 个，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94 个。

## (二)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按照全县“东部苹果西部菜、中部畜牧+药材”的产业发展布局，在全县 7 个镇 66 个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支持实施种养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产收益分红、雨露计划、小额贷款贴息、实用技术培训等整合项目。

1. 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89 个投资 6035.6 万元（详见附表 2），主要是实施生产道路、过水桥、养殖场等项目建设。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配合落实。

2. 金融小额贷款互助资金贴息项目 2 个投资 160 万元（详见附件 2），对发展生产缺少资金的脱贫户投放小额贷款、互助资金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配合落实。

3. 雨露计划项目 1 个投资 129 万元（详见附件 2），实施雨露计划培训 130 人。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配合落实。

4. 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项目 2 个投资 60 万元（详见附件 3），对跨省或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增收的发放一次交通补助。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配合落实。

5. 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项目 10 个投资 878 万元（详见附件 2），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副产品加工，建设冷库，购置榨油机、玉米粉碎机等配套设备。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镇配合落实。

6. 坡耕地、水土流失、节水灌溉项目 1 个投资 360 万元（详见附件 2），新修坡改梯 1100 亩，实施封禁管护 626 公顷，配套建设生产道路、排水沟。由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镇配合落实。



7. 高山冷凉蔬菜实施建设项目 4 个投资 665 万元（详见附件 2），支持 4 个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实施产业帮扶，增加村集体、脱贫户收入。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镇配合落实。

8.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1 个投资 80 万元（详见附件 2），在招贤镇南门社区建设社区就业服务中心一座，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增收。由县发改局牵头，招贤镇落实。

9. 项目管理费 1 个投资 151.6 万元（详见附件 2），聚焦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开展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配合落实。

###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在全县 7 个镇 66 个村围绕农村饮水安全、村组道路等必要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水土流失、坡耕地、节水灌溉、生产道路、便民桥建设、通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4 个。

1.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 个投资 5379.6 万元（详见附件 2），对标现行标准，补齐脱贫村饮水安全、道路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配合落实。

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1 个投资 333 万元（详见附件 2），维修改造饮水工程、管网。由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镇配合落实。

3. 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改厕及硬化亮化项目 8 个投资 628 万



元（详见附件2），对农户居住聚集村组新建公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安装太阳能路灯，实施村庄亮化等。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镇负责落实。

4. “一事一议”村内基础设施项目1个投资450万元（详见附件2），实施9个脱贫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由县财政局牵头，各镇配合落实。

####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总投入。2021年，全县整合项目2大类13项205个，整合财政资金153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519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680万元，其他涉农资金283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63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600万元，其他涉农资金2030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61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3200万元。项目涉及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水利局、交通局、财政局及7个镇66个村。

（二）产业发展类投入。纳入整合项目111个，整合财政资金8519.2万元，占整合规模的55.64%。

（三）基础设施建设类投入。纳入整合项目94个，整合财政资金6790.8万元，占整合规模的44.36%。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补助标准

1. 金融项目。对象为全县有发展产业意愿和能力、讲信用和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标准：脱贫户每户最高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贷款程序和贴息相关标准按《麟游县金融扶贫



信贷风险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麟扶办发〔2016〕33号)执行。

2. 能力建设项目。雨露计划培训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双返生”暨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场地租赁费及聘请教师授课费按照市场价格据实从俭列支。

3. 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项目。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补助一次性交通费 500 元;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补助一次性交通费 400 元。

## (二) 基础设施补助标准

1. 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县脱贫村实施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建设标准为路面宽 3.5—4.5 米,水泥厚度 18cm,每公里投资 56—72 万元,生产道路砂石化每公里投资 13 万元,田间道路建设每公里投资 13 万元。

2.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每亩投资 1400 元。

## 六、实施步骤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为确保资金整合工作稳步推进,2021 年的实施步骤及流程计划如下:

### (一) 编制 2021 年整合实施方案(7 月底前)

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完成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编报、编制实施方案等工作,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7 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初核,根据初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方案,8 月 10 日前



上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对省级审核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后，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逐级报备。

### **(二) 下达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及资金(8月底前)**

根据统筹整合资金到位情况和年初方案，由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分批将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相关镇和部门，整合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 **(三) 批复项目实施方案(8月底前)**

各镇、各部门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和建设内容，及时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作为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的依据。

### **(四)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8月底前)**

根据批复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各镇、各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尽快组织项目实施。

### **(五) 项目建设及检查(12月31日前)**

各镇、各部门依据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实施，项目主管部门、各镇结合进度进行检查，按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支付项目资金。项目建设完工时间最晚不得超过次年6月底。

### **(六) 项目竣工验收(12月31日前)**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项目主管部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按照程序规定要求，支付项目剩余资金。

### **(七) 开展绩效考核(12月31日前)**



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的绩效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奖优罚劣，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在全县通报。

##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整合工作，审定涉农资金整合使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资金整合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工作协调、日常管理及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 强化制度建设。按照《麟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辦法》，对统筹整合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限定整合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具体用途。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措施，夯实责任，推进资金实质整合。

(三) 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尽其责，通力配合，研究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具体范围，明确对脱贫村、脱贫人口倾斜支持政策，整合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与省、市主管部门加强衔接，不折不扣抓好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工作，使整合工作有序扎实推进。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根据部门职责和任务,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狠抓任务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财政、审计部门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贪污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五) 严格考核奖惩。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认识,严明纪律,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作风漂浮的单位和干部要及时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挤占、挪用、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或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一定损失,根据规定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法违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推进项目公开。各有关单位要吃透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进展、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八、绩效目标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打好政策组合拳,精准发力,形成涉农资金项目精准、安排合理、使用规范、运行安全的良好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 产业发展类绩效目标。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围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绿色加工,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



以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园为方向，以优质苹果、规模养殖、高山蔬菜、道地中药材为主，按照适度规模、品牌优化、模式先进、生产专业的要求，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5万亩以上，猪牛羊饲养量达到40万头只，饲养中蜂2.5万箱，中药材留床面积稳定在2.5万亩。

（二）基础设施建设类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全县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附件1：麟游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件2：麟游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

中共麟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22日印发

---